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6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韓五孝
代　理　人　陳湘傳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韓五孝不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 條定有明文。惟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㈠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㈡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㈣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㈤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㈦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㈧故

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3 條本文、第134 條前段定有明文。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原則上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除非具有消債條例第133 條本文、第134 條前段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法院始得為不免責之裁定。

二、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08 年1 月21日向本院具狀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08 年度消債清字第17號裁定聲請人自108 年9 月25日開始清算程序，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8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0 號進行清算程序，嗣因債務人之清算財團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債務，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8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0 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等情，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是以，依前揭法律規定，本件所應審究者為聲請人即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

三、又本院前於109 年4 月10日以新北院賢民慈109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6號函通知債務人及普通債權人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新公司）就債務人應否免責乙事表示意見，並訂109 年6 月22日為調查期日使債務人、債權人到庭陳述意見。除債務人說明其具免責事由外，立新公司並未向本院具狀表示是否同意聲請人免責，亦未於前開調查期日到庭陳述意見等情，有債務人陳報狀、109 年6 月10日調查筆錄（見本院消債職聲免字卷第13頁至第15頁、第23頁及第24頁）在卷可稽。

四、經查：

㈠本件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不予免責之情形：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兩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債

務人依消債條例第43條第6項第3款、第81條第4項第3款規定所表明之收入數額，係指包括基本薪資、工資、佣金、獎金、津貼、年金、保險給付、租金收入、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款、政府補助金、分居或離婚贍養費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收入數額，消債條例第133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情形，係以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為前提要件。則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為本件不免責裁定之審查時，自應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時（即108年9月25日）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且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兩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以判斷其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

2.聲請人主張於清算程序開始後，仍於國聯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派駐保全人員，每月薪資約新臺幣（下同）3萬元左右，此有本院109年6月22日調查筆錄（見本院消債職聲免字卷第23頁）附卷可稽。觀諸聲請人所提郵政存簿儲金內頁影本，其於清算程序開始後，每月薪資平均為31,408元【計算式：（108年10月23,092元＋108年11月22,475元＋108年12月32,080元＋109年1月44,539元＋109年2月37,234元＋109年3月34,846元＋109年4月25,592元）÷7個月＝31,40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復本院依職權函詢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該局函覆聲請人並無申請新北市相關社會救助，是本院暫以31,408元為聲請人每月應可支配之所得。又聲請人主張於清算程序開始後，現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分別為膳食費7,000元、租金6,000元、水電瓦斯費1,245元、手機費99元、日常支出1,500元、母親扶養費4,657元，共計20,501元等情，有聲請人所提民事陳報狀及調查筆錄（見本院

消債職聲免字卷第13頁背面至第14頁、第23頁）存卷可查。本院審酌聲請人上開陳報支出必要生活費用項目中，就膳食費、租金、水電瓦斯費、手機費、母親扶養費等支出，尚符合現今一般社會消費常情，應可採信，惟關於日常支出1,500元部分，衡酌聲請人已負債，理應撙節開支，故應以每月支出1,000元為限，逾此部分之支出，應予剔除。是以，聲請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合計為20,001元（計算式：膳食費7,000元＋租金6,000元＋水電瓦斯費1,245元＋手機費99元＋日常支出1,000元＋母親扶養費4,657元＝20,001元），則聲請人於本件清算程序開始後之每月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其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尚有餘額11,407元（計算式：31,408元－20,001元＝11,407元），洵堪認定。

3.另聲請人陳報其聲請清算前兩年（即106年1月22日至108年1月21日）之收入為國聯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派駐保全人員之工作薪資，有其所提郵政存簿儲金薪轉明細（見本院消債清字卷第69頁至第73頁）可稽，參以聲請人所提郵政存簿儲金影本，聲請人聲請清算前兩年保全人員之工作薪資總收入為555,736元（計算式：106年1月10,000元＋106年2月19,943元＋106年3月21,623元＋106年4月21,623元＋106年5月22,223元＋106年6月21,344元＋106年7月21,244元＋106年8月21,644元＋106年9月20,444元＋106年10月20,044元＋106年11月22,865元＋106年12月21,265元＋107年1月26,465元＋107年2月35,043元＋107年3月22,361元＋107年4月22,361元＋107年5月22,963元＋107年6月22,361元＋107年7月21,963元＋107年8月23,555元＋107年9月22,162元＋107年10月21,963元＋107年11月23,555元＋107年12月24,351元＋108年1月22,371元＝555,736元），則本院判斷聲請人聲請清算前兩年之可處分所得應為555,736元。又聲請人主張聲請清算前兩年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為膳食費7,000元、租金6,000元、水電瓦斯

費1,245 元、手機費99元、日常支出1,500 元、母親扶養費7,245 元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民事陳報狀、各項費用單據、房屋租賃聲明書、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件影本（見本院消債清字卷第25頁至第26頁、第65頁至第67頁、第91頁至第109 頁、第113 頁、第205 頁至第207 頁）在卷可憑。關於膳食費7,000 元部分，本院衡酌聲請人已負債，理應撙節開支，是以當時一般社會經濟消費常情判斷，每月支出膳食費應以6,500 元為限，逾此部分，應予剔除。復關於日常支出1,500 元，本院認此部分支出顯逾當時一般社會經濟消費情形，故此部分支出應以1,000 元為宜，逾此部分之支出，應予剔除。再關於母親扶養費7,245 元部分，查聲請人母親斯時屆齡83歲（25年次），已逾勞動基準法第54條所定之強制退休年齡，堪認其無工作能力，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惟聲請人母親之扶養義務人除聲請人外，尚有其2名胞妹，且聲請人母親當時每月尚領有敬老津貼3,628 元，則其生活費倘以108 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2倍即1 萬7,599 元作為計算標準，扣除敬老津貼後，應再由聲請人及其另外2 名胞妹平均分擔，故聲請人就母親扶養費之支出應為4,657 元【計算式：（17,599元－3,628 元）÷3 人＝4,657 元】，逾此部分之支出，應予剔除，始為合理。至租金、水電瓦斯費、手機費部分支出，聲請人雖僅提出部分相關單據以實其說，然本院參諸當時社會經濟消費型態，堪認其所提列之項目及金額尚非無稽，應可採信。因此，聲請人聲請清算前兩年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合計為19,501元（計算式：膳食費6,500 元＋租金6,000 元＋水電瓦斯費1,245 元＋手機費99元＋日常支出1,000 元＋母親扶養費4,657 元＝19,501元），此業經本院108 年度消債清字第17號民事裁定認定，是本院認應以前開數額作為聲請人聲請清算前兩年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計算基準，則聲請人聲請清算前兩年間所支出之必要生活費用總數額合計為468,024 元（計算式：19,501元x 24月＝468,024 元）。

4.從而，聲請人聲請清算前兩年間可處分所得555,736 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468,024 元後，尚餘87,712元（計算式：555,736 元－468,024 元＝87,712元）。又本件前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8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0 號民事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確定，故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未獲任何分配，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執行卷宗核閱屬實，惟聲請人聲請清算前兩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有87,712元可供其清償債務，且聲請人無法證明其經全體普通債權人同意免責，是應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 條前段所定不免責情事，應不予免責。

㈡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 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

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 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本院前於109 年4 月10日以新北院賢民慈109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6號發函通知普通債權人立新公司就債務人應否免責乙事表示意見，並訂109 年6 月22日為調查期日，惟立新公司並未向本院具狀表示是否同意聲請人免責，亦未於前開調查期日到庭陳述意見，又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 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 條各款所定之情事。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既有消債條例第133 條不應免責之事由，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揆諸首揭規定，本件聲請人應不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六、另聲請人因消債條例第133 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即上開聲請清算前兩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87,712元），且普通債權人受償額達其應受分配額（即附表「分配額」欄所示）時，依消債條例第141 條規定，債務人得再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抑或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普通債權人受償額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之數額者（即附

表「應受償金額」欄所示），依消債條例第142 條規定，可再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0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哲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0　　日

書記官　尤秋菊

附表：（新臺幣，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6號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總額	公告之債權比例	依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數額債權比例計得之分配額（87,712元x公告債權比例）	依消債條例第142 條所定各普通債權人應受償金額（債權金額x 20%）
1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12,307元	100%	87,712元	342,461元

備註：本附表公告債權比例欄，係依本院108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0 號清算事件108 年11月11日公告之債權表比率為據（見本院司執消債清字卷第39頁）。